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廢棄牡蠣殼暫置及處理方式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處理廢棄牡蠣殼，以有效解決廢棄牡蠣殼所產生環境衛生之問題及有礙海洋與觀光發展之現象，同時讓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產生之廢棄牡蠣殼有適當處理之管道，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牡蠣殼，係指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所產生之廢棄牡蠣殼；所稱暫置區係指由本所指定供暫置堆放廢棄牡蠣殼之區域。

第三條 廢棄牡蠣殼進入本鄉暫置區堆放時，應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未經同意亂倒者本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進行處理或轉送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申請書格式由公所訂之，若須修正時由機關首長簽准後實施。

第四條 前條廢棄牡蠣殼應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自行將廢棄牡蠣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區暫時堆放。或向本所申請由本所派車至指定地點將已去除雜物之廢棄牡蠣殼載往本鄉暫置場堆放，相關細項由申請書備註訂之。

前項派車與否本所得視每次出車時之現況人力、車輛或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同意，如本所無法派車，則申請人需自行將廢棄牡蠣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區暫時堆放。

第五條 本鄉暫置區所供暫置廢棄牡蠣殼之對象如下：

- 一、牡蠣養殖業者：以目前從事牡蠣養殖之養殖戶，放養地點以養殖申報於本鄉者為優先。

- 二、一般民眾：從事生產消費行為所產生之廢棄牡蠣殼者，申請民眾以設籍本鄉者為優先。
- 三、前兩款對象，其放養申報地點或設籍地點非於本鄉者得提出申請，惟若本所判斷暫置空間不足或其他因素，得隨時停止受理對其廢棄牡蠣殼之暫置同意。

第六條 因暫置空間有限，本所得視情況，隨時暫停暫置區之廢棄牡蠣殼暫置事宜。

第七條 本鄉暫置區所供暫置廢棄牡蠣殼之對象如下：

- 一、一般民眾申請於暫置區進行廢棄牡蠣殼暫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式兩份(附件一)。
 - (二)身分證影本。
- 二、養殖業者申請於暫置區進行廢棄牡蠣殼暫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式兩份(附件一)。
 - (二)放養申報書影本。
 - (三)屬自然人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三、除上述資料外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公所認為所需之證明文件。
- 四、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無誤後，應依申請書注意事項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暫置作業，有違反者本所得停止受理其暫置。

第八條 本所處理廢棄牡蠣殼之費用，包括機具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操作成本及設備折舊費。

本所代處理廢棄牡蠣殼收費標準如下：

- 一、以簍計價，由申請人自行將廢棄牡蠣殼載至暫置區者，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臺幣十五元整，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
- 二、以簍計價，由本所派車前往指定地點將廢棄牡蠣殼載至暫置區者，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整，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
- 三、前款由本所派車，其實際可載送之重量及數量以本所現場人員判斷為主，本所亦得視人力、出車狀況等因素決定是否派車，若無派車時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鄉暫置區廢棄牡蠣殼堆置後處理方式如下：

- 一、逕由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如農漁局等)清運離本鄉。
- 二、曝曬去鹽化後，再由機具粉碎，由車輛載至赤崁土方堆置場。
- 三、曝曬去鹽化後，製成牡蠣殼粉後販(標)售或免費提供農民、機關、學校、團體做為土壤改良的肥料或其他用途。
- 四、直接或曝曬去鹽化後，販(標)售或免費提供機關、學校、團體做廢棄牡蠣殼之再利用研究、實作或其他用途使用。
- 五、其他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方式。

第十條 本所自實施日起，將不定期派員至本鄉各地附近海岸線與閒置空地巡視，發現有違法亂倒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舉報至相關單位逕行處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廢棄牡蠣殼暫置及處理方式自治條例總說明

牡蠣殼係屬一種廢棄物，過去大多被任意丟棄至海邊，不僅妨礙空間使用，加上廢殼因日照高溫產生臭味及孳生蚊蟲等情況，恐造成環境汙染。依據農委會二零零九—二零一九年廢棄物統計資料顯示，臺灣每年平均約產生十六萬公噸的廢棄牡蠣殼，其中未經妥善處置之重量約達二萬二千公噸。廢棄牡蠣殼亂堆置將造成污染環境疑慮，並危害海洋環境及觀光感受等，是亟待解決的問題。又本縣為離島地區，尤以豐富之海洋觀光資源著名，廢棄牡蠣殼之處理為本縣長期探討的議題。查西嶼鄉一百十二年約二百五十萬殼牡蠣在養，為解決廢棄牡蠣殼可能產生之負面外部性、維護並提升海洋與觀光環境品質，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代處理廢棄牡蠣殼，以有效解決廢棄牡蠣殼所產生環境衛生問題及有礙海洋觀光發展之現象，同時讓民間所產生之廢棄牡蠣殼有適當處理之管道，經參考本鄉環境狀況，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廢棄牡蠣殼暫置及處理方式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機關、用詞定義及適用關係。（第一條至第二條）
- 二、廢棄牡蠣殼進入暫置區之申請方式、適用對象及進場方式。並持續性滾動式評估是否須暫停暫置事宜。（第三條至第七條）
- 三、本所代處理廢棄廢棄牡蠣殼之相關成本、廢棄牡蠣殼進入暫置區之收費標準。（第八條）
- 四、暫置區之廢棄牡蠣殼堆置後處理方式。（第九條）
- 五、將不定期巡視海岸線，如遇違規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第十條）
- 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廢棄牡蠣殼暫置及處理方式自治 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代處理廢棄牡蠣殼，以有效解決廢棄牡蠣殼所產生環境衛生之問題及有礙海洋與觀光發展之現象，同時讓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產生之廢棄牡蠣殼有適當處理之管道，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立法目的及法令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牡蠣殼，係指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所產生之廢棄牡蠣殼；所稱暫置區係指由本所指定供暫置堆放廢棄牡蠣殼之區域。	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	
第三條	廢棄牡蠣殼進入本鄉暫置區堆放時，應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未經同意亂倒者本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進行處理或轉送相關權責單位依規定處理。申請書格式由公所訂之，若須修正時由機關首長簽准後實施。	廢棄牡蠣殼進入暫置區之申請方式。	
第四條	前條廢棄牡蠣殼應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自行將廢棄牡蠣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區暫時堆放。或向本所申請由本所派車至指定地點將已去除雜物之廢棄牡蠣殼載往本鄉暫置場堆放，相關細項由申請書備註訂之。 前項派車與否本所得視每次出車時之現況人力、車輛或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同意，如本所無法派車，則申請人需自行將廢棄牡蠣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區暫時堆放。	廢棄牡蠣殼進入暫置區之進場方式。	
第五條	本鄉暫置區所供暫置廢棄牡蠣殼之對象如下： 一、牡蠣養殖業者：以目前從事牡蠣養殖之養殖戶，放養地點以養殖申報於本鄉者為優先； 二、一般民眾：從事生產消費行為所產生之廢棄牡蠣殼者，申請民眾以設籍本鄉者為優先。	申請廢棄牡蠣殼進入暫置區之適用對象。	

<p>三、前兩款對象，其放養申報地點或設籍地點非於本鄉者得提出申請，惟若本所判斷暫置空間不足或其他因素，得隨時停止受理對其廢棄牡蠣殼之暫置同意。</p>	
<p>第六條 因暫置空間有限，本所得視情況，隨時暫停暫置區之廢棄牡蠣殼暫置事宜。</p>	<p>因本所暫置空間有限，且亦須考量環境維護等其他因素，故需持續滾動式評估是否須暫停暫置事宜。</p>
<p>第七條 本鄉暫置區所供暫置廢棄牡蠣殼之對象如下：</p> <p>一、一般民眾申請於暫置區進行廢棄牡蠣殼暫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一式兩份(附件一)。</p> <p>(二)身分證影本。</p> <p>二、養殖業者申請於暫置區進行廢棄牡蠣殼暫置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一式兩份(附件一)。</p> <p>(二)放養申報書影本。</p> <p>(三)屬自然人者檢附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三、除上述資料外公所得要求申請人檢附其他公所認為所需之證明文件。</p> <p>四、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無誤後，應依申請書注意事項及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暫置作業，有違反者本所得停止受理其暫置。</p>	<p>廢棄牡蠣殼進入暫置區之申請所需資料與審核。</p>
<p>第八條 本所處理廢棄牡蠣殼之費用，包括機具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操作成本及設備折舊費。</p> <p>本所代處理廢棄牡蠣殼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以簍計價，由申請人自行將廢棄牡蠣殼載至暫置區者，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臺幣十五元整，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p> <p>二、以簍計價，由本所派車前往指定地點將廢棄牡蠣殼載至暫置區者，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每簍收費新臺幣二十五元整，</p>	<p>列出本所代處理廢棄廢棄牡蠣殼之相關可能成本、明訂申請人將廢棄牡蠣殼進入暫置區之收費標準，收費標準以每簍裝平為單位計價，並區分自行載送(新臺幣十五元)或本所派車載送(新臺幣二十五元)之計價。</p>

<p>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p> <p>三、前款由本所派車，其實際可載送之重量及數量以本所現場人員判斷為主，本所亦得視人力、出車狀況等因素決定是否派車，若無派車時依第一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鄉暫置區廢棄牡蠣殼堆置後處理方式如下：</p> <p>一、逕由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如農漁局等)清運離本鄉。</p> <p>二、曝曬去鹽化後，再由機具粉碎，由車輛載至赤崁土方堆置場。</p> <p>三、曝曬去鹽化後，製成牡蠣殼粉後販(標)售或免費提供農民、機關、學校、團體做為土壤改良的肥料或其他用途。</p> <p>四、直接或曝曬去鹽化後，販(標)售或免費提供機關、學校、團體做廢棄牡蠣殼之再利用研究、實作或其他用途使用。</p> <p>五、其他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之方式。</p>	<p>未免暫置區之廢棄牡蠣殼堆置後影響環境之可能，並需維持暫置空間之容納量，訂定後續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 本所自實施日起，將不定期派員至本鄉各地附近海岸線與閒置空地巡視，發現有違法亂倒者，依相關規定處理或舉報至相關單位逕行處罰。</p>	<p>為達成海洋及觀光環境維護之立法目的，且已提供可供暫置之地點，將不定期巡視海岸線，如遇違規情事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訂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p>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申請廢棄牡蠣殼暫置」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人住址								
申請廢棄牡蠣殼暫置人之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業者(以目前從事牡蠣養殖之養殖戶,放養地點以養殖申報於本鄉者優先)			一、放養地點是否為西嶼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檢附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檢附最近一期之放養申報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從事生產消費行為所產生之廢棄牡蠣殼者)			一、申請人是否為西嶼鄉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檢附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需由本所派車至指定地點載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派車與否本所得視每次出車時之現況人力、車輛或其他因素決定是否同意，如本所無法派車，則申請人仍需自行將廢棄牡蠣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區暫時堆放，非有申請即會載運。								
進場與收費須知：	一、申請人於每次廢棄牡蠣殼進場時，皆需提前洽本所同意，並由本所派員前往開門，並計算當次簍數，每簍（外直徑六十六公分；高度五十五公分）裝平計。 二、簍數計算完，由申請人繳納當次費用。 三、計費標準：(一)由申請人自行將廢棄牡蠣殼載至暫置區者，每簍收費新台幣十五元整。(二)由本所派車前往指定地點將廢棄牡蠣殼載至暫置區者，每簍新台幣二十五元整，未滿一簍者以一簍計價。詳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申請人注意事項及具結簽名	申請及暫置注意事項： 一、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無誤後，應依申請書備註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暫置作業，有違反者本所得停止受理其暫置。 二、廢棄牡蠣殼進入本鄉暫置區堆放時，應事先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同意，未經同意亂倒者本所得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規定洽權責機關進行處理。 三、廢棄牡蠣殼應由養殖業者或一般民眾自行將廢棄牡蠣殼去除雜物後載往暫置區暫時堆放。 四、本申請書格式由公所訂之，須修正時由機關首長簽准後實施。 五、申請書於每年度開始時需重新提出申請，同意期限原則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效期屆滿時自動失效。倘期間中本所暫停再進場之情形或有變更事由，應重新申請。 六、因暫置空間有限，本所得視情況，隨時暫停暫置區之廢棄牡蠣殼暫置事宜。 七、本所收費標準依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廢棄牡蠣殼暫置及處理方式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 申請人_____（親自簽名或蓋章）已詳閱「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廢棄牡蠣殼暫置及處理方式自治條例」規定及上述注意事項，如有因不遵守或其他狀況致本所拒絕同意其進場暫置之情形所造成財物損失或導致相關法律責任，願自行負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承辦	課長	秘書	鄉長				

